

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立法會會議提出的 22 項質詢

主題

口頭質詢

- 1 顏汶羽議員 優化僱員再培訓工作
- 2 簡慧敏議員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 3 林琳議員 提升保護水資源意識
- 4 郭玲麗議員 青少年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
- 5 邱達根議員 發展人工智能
- 6 梁熙議員 推動清真認證飲食以發展旅遊

書面質詢

- 7 黃錦輝議員 產學研1+計劃
- 8 江玉歡議員 工務工程項目電線槽鍍層事宜
- 9 劉智鵬議員 向公務員提供的境外培訓
- 10 陳穎欣議員 供電事故的懲罰機制
- 11 邵家輝議員 傢俬直銷工廠僱用非法勞工
- 12 姚柏良議員 北部都會區旅遊景點的交通規劃
- 13 黃國議員 強制性公積金
- 14 李惟宏議員 深港金融業的融合發展
- 15 梁子穎議員 廚餘的收集及回收
- 16 陳凱欣議員 支援患有傳染病的長者入住安老院舍
- 17 吳傑莊議員 推動汽車零部件市場的發展
- 18 林順潮議員 重要節日的跨境交通服務
- 19 馬逢國議員 “M”品牌計劃
- 20 朱國強議員 協助學校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21 何敬康議員 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 22 葉劉淑儀議員 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第1項質詢
(口頭答覆)

優化僱員再培訓工作

顏汶羽議員問：

《2023年施政報告》指出，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會檢視其服務範圍、培訓策略及營運模式等，並會在本年第三季提交建議。另一方面，政府已在去年7月開展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估算至2028年的人力需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再培訓局的檢視工作會否參考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得出的數據，並因應人力市場和新技能的需求作出改革，以配合經濟發展和人力培訓的需要；
- (二) 鑒於“僱員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由2007年12月起獲放寬以涵蓋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人士，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放寬報讀資格，包括研究撤銷報讀人士的學歷上限，以鼓勵高學歷人士持續進修；及
- (三) 鑒於有意見指出，現時涉及持續進修及技能提升的資助項目由不同機構負責，容易出現課程重疊或零散等情況，不利於資源運用與課程協調整合，長遠而言，當局會否研究將持續進修基金撥歸再培訓局監管，並由該局負責調撥各類進修資源？

第2項質詢
(口頭答覆)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簡慧敏議員問：

去年，“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下稱“高才通計劃”)共收到約65 000宗申請，其中約51 000宗獲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獲批高才通計劃的申請中，有多少名申請人及其受養人已入境香港並領取香港居民身份證，並按申請類別(即A、B及C類)列出分項數字及其分別佔有關類別獲批申請人數的比例；有否調查，申請獲批人士選擇來港與否的主要考慮因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如何在就業及創業方面加強協助“高才”盡展所長、留港發展，貢獻香港；及
- (三) 截至去年年底，以獲批高才通計劃申請人的受養人身份來港的適齡學童人數為何，以及有否評估公私營學校的學額及教育資源配套是否足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3項質詢
(口頭答覆)

提升保護水資源意識

林琳議員問：

有意見認為，食水是珍貴的天然資源，然而市民的節水意識薄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推廣及提升保護水資源的認識方面，環境保護署和水務署的分工及工作成效分別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在最近簽署的東江水供水協議中，廣東省當局有否將生態保護的成本納入水價的計算中，使香港特區政府明確地承擔起生態補償的責任；如有，詳情及所佔比例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計劃增撥資源，以交流團形式讓更多年輕人實地了解東江水歷史，透過深入了解國情，強化飲水思源概念及保育意識；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4項質詢
(口頭答覆)

青少年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

郭玲麗議員問：

據報，青少年吸毒越趨隱蔽及年輕化，以及有不法之徒利用互聯網作為售賣毒品平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年，因涉嫌干犯毒品罪行而被拘捕的21歲以下青少年人數，以及涉及罪行的類別為何；當局會否針對干犯毒品罪行人士出現年輕化的情況制訂新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5年，警方偵破多少宗網上販毒案件，以及被定罪人士的刑罰為何，並以表列出有關資料；及
- (三) 鑒於截至去年3月10日，全港有223間中學參與由禁毒基金會撥款推行的“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當局有否了解其餘學校不參與該計劃的原因，以及會否推出針對性禁毒宣傳和識別高危者的措施？

第5項質詢
(口頭答覆)

發展人工智能

邱達根議員問：

據悉，近年全球各國大力推動人工智能發展，包括國家在2017年發布《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以及新加坡及俄羅斯在去年年底分別發布《國家人工智能戰略2.0》及新版《國家人工智能發展戰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內地及其他國家的人工智能發展策略及其對香港的影響進行深入分析及研究；若有，結果及應對措施為何，包括會否制訂香港人工智能發展總整規劃及策略，並進行定期檢討及更新；若會，有關規劃及策略的具體目標、推行時間表，以及整體人力需求、技術發展、數碼基礎設施、政策法規、標準體系等各方面的配套和部署為何；
- (二) 有否全面評估，現時本港人工智能的人力資源供應、數碼基建、法規等各方面，能否配合香港人工智能未來發展的需要；若有，結果為何及如何填補不足之處；及
- (三) 會否全方位協助和支援本港各行各業(尤其中小微企)，包括如何衡量及提升其僱員對人工智能技術的認知和掌握水平，以迎接人工智能發展新時代下的機遇與挑戰？

第6項質詢
(口頭答覆)

推動清真認證飲食以發展旅遊

梁熙議員問：

有意見指出，香港在接待以中東國家為主的穆斯林旅客和推廣清真飲食文化方面，相對內地以至鄰近國家或地區遜色。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料，全港只有八十多間餐廳獲得清真認證。據悉，不少中東旅客因香港未能配合其清真飲食需要而不選擇來港旅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過去10年每年中東國家訪港旅客數目佔整體訪港旅客數目的比例，以及其變化趨勢；如有，結果為何；
- (二) 有否推行官方的清真飲食認證措施，以協助穆斯林旅客應付飲食需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鑒於據悉，現時大部分酒店並無為住客提供清真認證的食物選擇，以致穆斯林旅客在留宿的地方都面對飲食困難，當局會否考慮如何主動支援酒店業界滿足穆斯林旅客市場的飲食需要；及
- (三) 政府會否主動擔起推動者角色，例如在往後的“日夜都繽紛”活動，以及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亞洲國際博覽館及維多利亞公園等場地舉辦的美食展，都規定有指定比例的攤位推動清真認證食物？

第7項質詢
(書面答覆)

產學研1+計劃

黃錦輝議員問：

創新科技署於去年10月18日推出“產學研1+計劃”(“該計劃”), 並開始接受第一輪申請, 截止日期為11月30日。該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不少於100支有潛質成為成功初創企業、來自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研發團隊。有意見認為, 該計劃部分申請要求對於合資格的大學尋找可靠投資者或會構成障礙, 亦影響申請的成功率。就此,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間大學就該計劃分別提交了多少項申請;
- (二) 鑒於該計劃規定每間大學於每個申請期內只可提交最多15項申請, 當局會否在第一輪申請有餘額的情況下, 容許其他已達申請限額上限的大學或非教資會資助的專上院校提出申請;
- (三) 鑒於據悉, 部分大型企業對外簽立投資合約必須訂明贖回權條款, 但該計劃卻規定業界的資金投入須為無償現金資助或不設贖回條款的投資, 影響大學尋求與財政較為雄厚穩健的大型企業合作, 當局會否檢討有關規定, 以在確保投資者履行投資承諾之餘, 又能符合市場運作的實際情況;
- (四) 會否檢討該計劃的評審標準框架(特別是關於項目財務因素的評審項目), 以及會否考慮增加評審考慮因素(例如加入項目的投資價值等), 以令評分準則更為清晰;
- (五) 鑒於據悉, 就該計劃第一階段項目提交申請時, 大學需同時提交第一及第二階段與投資者合作的詳情, 但有意見認為, 由於由第一階段轉入第二階段的時間最長可達3年, 其間難以避免出現不可預知的變化, 因此在早期階段提交數年後的合作安排極具難度, 政府會否考慮容許申請者在就第二階段項目提交申請時才提交該階段的合作安排的詳情; 及

(六) 鑒於據悉，不少公司均未聽聞該計劃，自該計劃推出後，當局向業界推廣該計劃的詳情為何，例如有否舉行簡介會；如有，次數為何；在該計劃開始接受第二輪申請前，當局向業界推廣該計劃的安排為何？

第8項質詢
(書面答覆)

工務工程項目電線槽鍍層事宜

江玉歡議員問：

關於工務工程項目電線槽鍍層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去年11月確認廣華醫院新大樓的電線槽鍍層未達標準，建築署表示，會對現正進行約148項涉及電線槽的工務工程合約採集電線槽樣本並進行檢驗，首批約38項工程合約的測試估計3至4個星期內完成，該約148項工程項目的名稱，以及該等項目涉及的政府部門及電線槽供應商分別為何；
- (二) 上述首批約38項工程合約的測試結果(包括是否達到標準，以及與標準的差距)為何；
- (三) 鑒於上述測試的工程項目未有包括近年完工的工務工程，而有傳媒指有近年完工的工務工程亦有電線槽鍍層未達標準的問題，政府會否擴展有關測試至近年完工的工務工程；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據報，醫管局就廣華醫院電線槽鍍層事件第一次回覆傳媒時表示，總承建商及總承建商委託的獨立專家團隊曾分別檢測有關電線槽，並有醫管局人員在場，而該兩次檢測的結果均為合格，是否知悉，為何最終有關電線槽鍍層仍出現未達標準的情況，以及醫管局有否調查當中是否牽涉造假或其他問題？

第9項質詢
(書面答覆)

向公務員提供的境外培訓

劉智鵬議員問：

關於向公務員提供的境外培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於去年6月14日回覆本會議員質詢時表示，正有序復辦各類境外培訓課程，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
- (二) 未來5年，每年政府向公務員提供海外及內地培訓所涉的開支預算分別為何，以及有否就兩者預設比例；
- (三) 政府根據甚麼準則挑選向公務員提供培訓的海外及內地培訓機構；及
- (四) 由2023年4月至今，政府(a)已舉辦、(b)將會舉辦及(c)尚待確認的海外及內地培訓課程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每個課程的以下資料：(i)培訓機構數目及名稱、(ii)課程種類(即學位及證書課程)、(iii)培訓對象(即政務主任、行政主任及其他職系)及(iv)名額？

第10項質詢
(書面答覆)

供電事故的懲罰機制

陳穎欣議員問：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在本月發生兩次電力事故。本月1日，中電青衣牙鷹洲街變電站的設備發生故障。中電報稱，其間沒有發現電力供應中斷，但事故引致短暫電壓驟降。據悉，有市民受到實質影響，例如被困升降機及無法正常使用升降機。此外，本月7日，青衣長安邨安涓樓的一條地下電纜發生故障，導致安涓樓部分電力供應中斷，影響300多名中電客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管制計劃協議》2023年中期檢討新增的懲罰機制(“該懲罰機制”)針對大型供電中斷事故，而上述涉及牙鷹洲街變電站的事故並未發現電力供應中斷，因此並未觸發該懲罰機制，政府會否考慮將該類型事故納入該懲罰機制的涵蓋範圍；如否，政府會否考慮優化該懲罰機制(例如把供電不穩等對市民造成實質影響的情況納入有關涵蓋範圍)，以讓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承擔應有的社會責任及提升服務水平；
- (二) 鑒於據報，上述涉及安涓樓地下電纜事故的“客戶停電時間指數”(即每宗大型供電中斷事故中，每組受影響客戶的“供電中斷客戶數目”乘以“供電中斷時間”後的總和)約為3萬多分鐘，因此未有觸發該懲罰機制，有意見認為，該懲罰機制對該指數的門檻設定(即1 500萬分鐘)過高，政府有否檢視，該懲罰機制對防止兩電發生電力事故是否未能起作用、形同虛設；
- (三) 客戶停電時間指數計算方法中的“每組受影響客戶”的定義由誰界定，以及所採用的準則為何；政府是否掌握這些定義及準則；及
- (四) 鑒於機電工程署已要求中電盡快查明上述兩宗事故的成因，並分別就該等事故提交詳細報告，政府會否對有關報告進行覆查，以確保中電所提供的數據符合實際情況？

第11項質詢
(書面答覆)

傢俬直銷工廠僱用非法勞工

邵家輝議員問：

有本地裝修設計業界人士反映，近年一些經跨境電商平台及社交平台等渠道招徠顧客的所謂“傢俬直銷工廠”透過聘請非法勞工上門為顧客安裝傢俬以減輕營運成本，從而降低貨品售價吸引顧客。該做法對本地依循相關法規聘請合法勞工經營的店鋪構成不公平競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上述情況；如是，過去3年採取甚麼應對行動或措施；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3年，每年就上述工廠聘請非法勞工被拘捕及檢控的人數分別為何，並按該等人士的身份(即非法勞工及僱主)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有關顧客是否需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 (四) 會否考慮其他有效措施打擊上述情況？

第12項質詢
(書面答覆)

北部都會區旅遊景點的交通規劃

姚柏良議員問：

政府於去年10月底發布的《北部都會區行動綱領》，勾劃出北部都會區包括“藍綠康樂旅遊生態圈”在內的四大區域，並以“產業帶動，基建先行”為規劃主軸。關於北部都會區旅遊景點的交通規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意見認為，現時由新娘潭至沙頭角的一段鹿頸路限制旅遊巴士駛入，不但阻礙旅客進出，亦浪費沿途沙頭角海可吸引旅客的風光，政府有否計劃擴闊鹿頸路、完善該道路的交通基建，以及放寬旅遊巴士在上述路段的進出限制；
- (二) 鑒於“第二期沙頭角開放計劃”已於本年1月1日展開，當局會否將介乎橫瀝至沙頭角一段的蓮麻坑路邊境禁區解禁，容許車輛或單車從該路段駛至沙頭角；
- (三) 鑒於有意見指出，現時北部都會區內的道路狹窄，旅遊巴士難以靠近區內法定古蹟，當局有否研究擴闊區內古蹟或歷史建築的出入路口，以方便旅客參觀；及
- (四) 有否因應沙頭角開放計劃而增加的車流和人流，調整公共小型巴士和公共巴士路線，以及為旅遊巴士增設停泊位置？

第13項質詢
(書面答覆)

強制性公積金

黃國議員問：

財政司司長在去年2月發表2023-2024年度《財政預算案》時指出，社會對有穩健回報且手續費低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基金有顯著訴求，他已指示香港金融管理局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就此進行研究。他亦表示，作為第一步，他計劃未來先在政府發行的綠色債券和基礎建設債券中，撥出一定比例優先供強積金基金投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研究的進展，以及財政司司長是否已收到研究報告；若是，報告的建議為何，以及預計何時落實建議；若否，預計何時完成研究；
- (二) “積金易”平台的開發進度為何；有否評估，該平台能否如期推出，以配合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及政府為低收入人士代供強積金等政策的推行；及
- (三) 鑒於據悉，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入息水平已接近10年未有上調，大幅滯後於法定檢討機制訂明的基準，當局計劃何時調整有關入息水平？

第14項質詢
(書面答覆)

深港金融業的融合發展

李惟宏議員問：

去年12月21日，中央發布《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前海總規》”)，當中包括深化金融業開放創新及深化深港金融融合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前海是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重要的合作發展平台之一，當局會否與內地監管部門商議，以前海為先行試點，逐步推展大灣區證券、期貨、資產管理等專業資格的互認機制，對接兩地人才高效流通；
- (二) 鑒於《前海總規》支持深化前海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QFLP”)試點，當局可否釐清，前海QFLP的適用稅率(包括所得稅和股息稅)；會否設立服務支援中心，協助香港有限合夥基金參與有關試點；及
- (三) 鑒於《前海總規》提出，探索與港澳金融市場高水平互聯互通，當局與內地監管部門會否在現有基礎上研究推出更多互聯互通產品，例如商品通、期貨通及新股通；如會，具體措施及落實時間表為何？

第15項質詢
(書面答覆)

廚餘的收集及回收

梁子穎議員問：

關於廚餘的收集及回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現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管理的“香港減廢網站”內的“回收資料一站通”網頁並沒有包括廚餘回收的資訊，環保署有否計劃於該網頁新增廚餘回收之位置資料及相關資訊；有關廚餘回收的資訊能否在“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內查詢；
- (二) 環保署去年全年成功收集的住宅和食肆廚餘的數量為何；鑒於根據環保署資料，有機資源回收中心O•PARK1及將於本年啟用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O•PARK2每天分別可處理200公噸及300公噸廚餘，而在2021年及2022年，O•PARK1分別回收了約45 000公噸及約45 700公噸廚餘，即O•PARK1每天平均處理不足150公噸廚餘，除“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私人屋苑試驗計劃”)外，環保署有否其他計劃增加住宅廚餘回收量；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環保署於本年8月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前，有否計劃於屬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的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增設回收廚餘的設施；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計劃於本年8月前在鄉郊村落的公眾垃圾收集站(“垃圾站”)增設廚餘回收設施；如有，目標於多少個垃圾站增設回收廚餘的設施；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截至去年12月31日，私人屋苑試驗計劃的以下資料：
(i)獲批准申請數目、(ii)已完成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屋苑數目、(iii)已安裝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數目、(iv)成功收到的廚餘數量，以及(v)收到申請至完成審批所需時間；環保署有否訂下目標，於本年8月前有多少個私人屋苑成功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以及涉及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數目為何；在增設智能廚餘回收桶初期，會否資助有關屋苑增加人手，以教育居民智能

廚餘回收桶之使用方法(例如哪類廚餘可以回收)；如
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截至去年12月31日，在公共屋邨透過智能廚餘機成功
收集的廚餘數量為何；環保署有否訂下目標，於本年
8月前有多少個公共屋邨成功安裝智能廚餘機，以及
涉及的智能廚餘機數目為何？

第16項質詢
(書面答覆)

支援患有傳染病的長者
入住安老院舍

陳凱欣議員問：

據報，一名七旬長者在公立醫院感染耳念珠菌，其後有關醫院以該患者對公眾健康不會構成危險為由，予該患者出院。然而，由於衛生防護中心要求安老院舍採取感染控制預防措施，令該患者難以尋找合適院舍居住，而即使有安老院舍願意接收該患者，院舍亦需要多收費用以達到衛生防護中心的要求(例如安排該患者入住獨立房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全港公營安老院舍共設有多少個獨立床位；
- (二) 社會福利署(“社署”)與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在新冠疫情期間資助了多少間公營安老院舍購置防疫流動方艙，以及現時有關方艙是否全部保留；若是，數目為何；
- (三) 除了身患傳染病，公營安老院舍還會在甚麼情況下要求入住的長者接受隔離；
- (四) 現時申請公營安老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以及申請屬必須接受隔離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 (五) 社署會否考慮安排公營安老院舍優先接收患有傳染病的長者入住，以讓他們早日獲得適切的護理；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社署會否考慮資助每間公營安老院舍增設防疫流動方艙，以支援它們接收感染傳染病的長者；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七) 鑒於據悉，公立醫院越來越多多重耐藥真菌/細菌感染個案爆發，社署會否考慮對需要入住安老院舍的確診長者提供協助，例如直接向在公立醫院感染細菌的長者提供一定資助金額，以助他們尋找合適安老院舍居住；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第17項質詢
(書面答覆)

推動汽車零部件市場的發展

吳傑莊議員問：

有意見指出，內地汽車零部件市場日趨成熟，以汽車改裝為導向的汽車後市場領域是內地汽車市場新的增長點。然而，香港的汽車零部件及改裝用品市場未見活躍，而本港有關改裝車輛的法例也比其他地區嚴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過去3年，每年(i)警方就非法改裝汽車的執法行動及檢控數字(包括扣留車輛檢驗及票控的數字)，以及(ii)有多少宗嚴重交通意外及事故與改裝汽車有關，並按意外原因列出分項數字；有否研究，改裝汽車是否導致上述交通意外的成因；
- (二) 鑒於有意見認為，本港現行有關改裝車輛的法例比其他國家嚴謹，變相窒礙汽車零部件市場發展，政府會否在道路安全和適量汽車改裝上作出平衡，考慮修訂相關法例(包括《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53條)，並參考歐美、日本等先進地區的做法，放寬規管及容許汽車改裝；及
- (三) 有否評估，發展汽車零部件及改裝用品市場每年可以為香港經濟貿易帶來多少收益；會否研究推廣及發展香港的汽車零部件市場，以增加相關產品的貿易額，並配合國家汽車市場的發展？

第18項質詢
(書面答覆)

重要節日的跨境交通服務

林順潮議員問：

根據政府的統計數字，去年12月31日有195 000名內地旅客來港。據報，大量內地旅客在翌日凌晨觀看煙花匯演後因跨境交通服務不足而滯留香港，亦有旅客懷疑因電訊網絡問題而未能在其手機顯示“跨境全日通”車票二維碼，因此需在前往皇崗口岸的跨境巴士服務總站等候多個小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於重要節日(例如元旦日、農曆新年、勞動節及國慶日)訪港的內地旅客人數為何；
- (二) 會否考慮在設於旺角鴉蘭街的跨境全日通跨境巴士服務總站附近設置高負荷能力的政府Wi-Fi熱點，以方便旅客透過互聯網購買車票及顯示車票二維碼；及
- (三) 鑒於政府表示，會與內地當局商討增加24小時通關的邊境口岸的數目，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在推出有關措施前，會否先在重要節日延長部分邊境口岸的開放時間至凌晨3時？

第19項質詢
(書面答覆)

“M”品牌計劃

馬逢國議員問：

政府設立“M”品牌計劃，以支持大型體育活動在香港舉行。根據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的資料，過去十多年，“M”品牌活動已獲政府超過2億元撥款資助，活動數目亦由最初的4項增加至2019年的14項。隨着香港從疫情復常，大部分“M”品牌活動已於去年恢復舉行，並有新項目加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舉行的“M”品牌活動(包括獲政府資助及沒有申請政府資助的活動)的以下資料：活動名稱、獲資助金額、參加者數目和入場觀眾人數(以表列出)；
- (二) 有否就獲政府資助的“M”品牌活動設立監察機制或績效指標，以作為衡量是否繼續資助有關活動的參考；
- (三) 有否就“M”品牌活動可獲得政府資助的年期設定上限；有否“M”品牌活動因特別情況而獲得超過1,500萬元上限的資助金額；
- (四) 就獲政府資助的“M”品牌活動，有關政府部門會否獲得一定數量的入場券或入場資格等，以作宣傳之用；
- (五) 獲政府資助的“M”品牌活動的舉辦機構有否向政府部門要求除資助外的其他協助(例如越野車賽事的道路安排)，以及政府有否設立跨部門小組提供有關協助，讓活動更順利舉行和增加效益；若有，詳情為何(並列舉例子)；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獲政府資助的“M”品牌活動中，有多少個項目已獲資助5年或以上，以及其持續申請資助的原因為何？

第20項質詢
(書面答覆)

協助學校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朱國強議員問：

政府將於本年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簡稱“垃圾收費”)，而收費會按兩種模式徵收，分別為透過購買和使用預繳式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收費，或按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然而，有不少學校向本人反映，難以估計有關成本，包括購置指定袋或指定標籤的成本，以及私營廢物收集商按廢物重量收費的成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公營中小學平均每日的固體廢物棄置量為何；
- (二) 教育局會否為公營中小學提供指定袋及指定標籤；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教育局會否向學校增撥津貼，供學校購買指定袋及指定標籤；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政府有何具體措施在學校加強減廢及鼓勵回收？

第21項質詢
(書面答覆)

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何敬康議員問：

本月，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一星期內兩度發生電力事故，先後有變電站和公共屋邨內的變壓房發生事故，後者更一度引致停電。有市民對接連有電力設施發生事故深切關注，並憂慮本港電力供應的安全性、穩定性和可靠性，擔心會對他們的日常生活和安全造成威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據悉，當局已就上述兩宗事故要求中電提交詳細報告，當局有否嚴格要求中電以至全港供電商訂立預防事故的工作計劃，包括防止任何大小規模的電力設施出現老化、長期失修，並為各項設備檢查訂立足夠嚴謹的標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有市民就中電接連發生電力事故對其日常檢修工作表示質疑，當局有否了解，中電有否充足和具備經驗的人手負責跟進設施維修的工作，以及在未來會否持續做好人手聘用和培訓工作；
- (三) 鑒於有意見認為，早前中電表示已引入航拍技術和機械人為其發電廠內的設施進行檢查，惟近日發生的電力事故或反映有關設施仍未有受惠於此，當局有否與各供電商溝通，了解它們未來會如何透過科技應用，進一步確保其各大小規模的電力設施正常運作；如有，有關科技應用的詳情為何；及
- (四) 鑒於去年底，當局與兩間電力公司完成《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並增設針對大型供電中斷事故的懲罰機制，透過新指標“客戶停電時間指數”計算相應懲罰，但據悉上述涉及變壓房的電力事故即使有388個住戶受停電影響，仍沒觸發該懲罰機制，當局會否短期內詳細檢討該懲罰機制的啟動原則，以免該機制形同虛設並爭取公眾支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22項質詢
(書面答覆)

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葉劉淑儀議員問：

行政長官於《2022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成立“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以把未來基金下設立的部分基金統一收納管理。此外，“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要求每名申請人向“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投入300萬港元。因此，據悉該公司將擁有不少於620億元資金，用於吸引並協助更多企業在港發展。另一方面，過去1年，該公司成立了董事會及委任了行政總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公司有否制訂投資策略、目標回報及績效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共同投資基金的以下資料：(i)所接獲的投資計劃書總數、(ii)所發放的投資總額、(iii)獲發放投資款項的機構數目和每個機構獲發款額，以及(iv)獲發放投資款項的機構中，創科企業所佔的百分比；及
- (三) 該公司會否就其運作(包括投資策略、投資準則，以及投資項目及回報等事項)制訂適當的披露安排，並定期向立法會作出匯報，以提升透明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